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345號

原告 英格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琮恩

訴訟代理人 林奕坊律師

被告 富璟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北華

訴訟代理人 施竣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11月18日上午11時05分
在本院第2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工程法庭 法 官 匡 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劉曉玲